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60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學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11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學彥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竟任意竊取他人物品，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亦危害社會秩序，實有不該；復衡酌其犯罪後面對自身行為錯誤之態度、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竊物品之種類、數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被告所竊之物，業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領據在卷可佐，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 事 第 十 一 庭 法 官 蔡 旻 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徐家茜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4年度偵字第11199號

16 被 告 李學彥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7 住○○市○○區○○0街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李學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3 3年12月20日晚間10時41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
24 前，徒手竊取李宜蓁所有、懸掛在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
25 機車上之白色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下同】3,500元）及
26 其上id221 MOTO A2 Plus藍芽耳機1副（價值1,200元），得
27 手後騎車離去。嗣李宜蓁察覺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經
28 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李宜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被告李學彥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的機
02 車有借給我朋友使用，之後我要去騎車的時候，找不到安全
03 帽，我就打給我朋友，我朋友說他的安全帽是白色的，我看
04 到旁邊的機車剛好有一頂白色安全帽，我以為是我朋友的，
05 我就拿走了，我是誤拿的等語。然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
06 即告訴人李宜蓁於警詢時證述綦詳，並有監視器錄影檔案、
07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
08 卷可稽，且觀諸上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可知上開安全
09 帽係懸掛在告訴人之機車上，並非放置或懸掛在被告之機車
10 上，衡情一般人應不致將自身所有之安全帽放置在他人機車
11 上，以避免遭他人誤認、取用，是上開安全帽顯屬告訴人所
12 有之物，被告未進一步向其友人求證，即將上開安全帽取
13 走、使用，顯具竊盜之不法所有意圖，是被告所辯顯不可
14 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扣案之白
16 色安全帽1頂、藍芽耳機1副，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此有
17 贓物領據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
18 予聲請宣告沒收。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3 檢察官 劉 玉 書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林 敬 展

27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